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

洪有義

輔導 (guidance) 可說是一種協助個人了解自己，解決問題，發展潛能，藉以增進個人幸福與社會利益的過程。學生輔導亦即學校教育人員本着對學生身心發展的充分了解，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解決問題，增長能力，達到自我發展與自我教育、自我指導的目的，以期在學習、生活與就業各方面，能運用自己的思考與判斷，作最適當的抉擇與適應，以最有效的方式，達到其目標。

輔導是現在行爲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 中一門新興的學科，它發軔於哲學、心理學、教育學與社會學等的理論基礎，進而建立其自身完整的學術體系（註一）。由於人類行爲的錯綜複雜，加上時代的變遷，社會型態的改變，科技的進步，民主的思潮，及強調了輔導的重要，以及輔導專業化的必要性。

輔導工作始於職業輔導，自西元一八九八年在美國萌芽成長，至今已整整八十年的歷史。輔導歷經這八十年的發展，輔導工作的內容，產生了極大的變化，輔導工作的範圍也更加的擴大。輔導運動興起之初，主要是協助青少年選擇職業，工作內容多屬於提供資料與建議，數十年來，輔導範圍逐漸由狹義的職業輔導推廣到教育輔導、生活輔導與人格輔導，輔導方式由單純的資料的提供，擴展爲輔導與諮商技術的重視。

輔導納入學校體制，可說是世界各國輔導工作發展的共同趨勢，我國輔導運動，雖早在民國十三年左右建立了職業輔導的雛型，但直到民國五十七年，輔導工作才在國民中學建立了體制。十餘年來，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的推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視，學生輔導受到了廣泛的注意。筆者將就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中，對輔導工作的正確觀念、輔導原則與內容，實施現況及其檢討改進，今後展望等提出淺見，以供參考。

壹、學生輔導之基本概念與原則

我國學校實施輔導工作以來，有些極其重要的基本概念遭到誤解，許多不正確的輔導觀念產生，阻碍輔導的推行，減低輔導的效果，擬就主要的輔導概念以及實施輔導的重要原則，簡單說明。

一、學校輔導之基本概念

(一)輔導與教育

有些人覺得在輔導未納入學校制度之前，教育工作者人員照樣能從事學校教育工作，「處理學生的問題」，何必再增加輔導工作，似乎多此一舉。少數人誤認輔導是「舶來品」，未必適合我國學校。事實上，「輔導」本身，廣義的說，就是一種教育歷程。換言之，廣義的輔導即是教育，不過，輔導已漸步入專業化，輔導是比較重視技術，重視方法，強調行為結果的教育歷程。

社會結構的改變，青少年問題的類型與數量日益增多，例如從青少年犯罪內容與型態的改變，犯罪案件的增加，罪犯年齡的降低，女性罪犯的增加等，又如心理疾病患者日漸增多，即可見一斑；因此亟需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術來協助處理，解決問題，輔導即應運而生。

各國國情不同，民族性互異，輔導的原理與技巧因而不盡相同。我們有與其他國家不完全相同的教育方式與制度，我們也就有適合我們社會的輔導原理與方法。

(二)輔導與訓導

輔導與訓導，在一部分的心目中，像是含有對立或互不相容的意義。事實上，輔導與訓導工作的重點，容或由於實施的情況上的差異而有些出入外，它們的基本意義及目標是相同的。它們都是整個教育工作的一環，

教育的目標是爲兒童與青年安排適當的環境、教學、和輔導，使他們的身心潛能，可以獲得充分的發展（註二）。

輔導與訓導的目標，消極方面都在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爲，積極方面都是在發展學生的潛能，以達到自我實現或稱自身的充分發展（self-actualization）。只是在實施的手段上間或略有差異而已，輔導較重視積極的啓發；訓導則偶而應用消極的糾正。

輔導與訓導，在學校教育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可或缺。其精神與目標一致，許多學校中輔導與訓導的衝突與對立，大都是人爲的因素，負責輔導與訓導工作人員宜體認此點，密切分工合作，充分協調，則訓導與輔導兩方面可相得益彰而充分發揮其功能。

（三）輔導、諮商、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

輔導、諮商（counseling）、心理治療（psychotherapy）、精神醫學（psychiatry）四者有其異同。四者都是協助個人解決情緒困擾的問題，但處理困擾的程度有所不同。由輔導、諮商、心理治療、以至精神醫學，面對當事人的情緒困擾程度，依次加深，值得注意的是，輔導與諮商，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兩兩之間，處理情緒困擾的問題，會有重疊的地方。

輔導與諮商的區別，在於輔導較偏重於預防性（preventive）、發展性（developmental），與認知性（cognitive），在個體未發生問題以來，根據其發展特性，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使能較順利的自我成長。輔導重視資料的提供與環境因素；諮商較偏重補救性、問題性與情感性。在問題發生之後謀求補救，在諮商過程中，有較多感情的介入與情緒的探討。

輔導與諮商所面對的還是正常人的問題，而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則處理「病人」（精神方面而非生理方面）的問題。當事人已產生了人格的改變，涉及較嚴重的情緒困擾問題，也必須作較長期的臨床治療，精神醫學更需要醫藥與醫療設備方面的協助。

學校教育所能實施者爲輔導與諮商，也就是學校輔導教師所能勝任的。至於較爲嚴重情緒困擾的學生，必

須請求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的協助，轉介至適當的心理治療或精神醫療機構。

從另一角度來解釋，輔導含蓋了諮商，諮商是輔導工作的一部分，學校輔導是指整個計劃，整項工作，而諮商是輔導工作中，偏重技術性的工作項目，目前學校輔導都從此一解釋。

（四）輔導與諮商理論

輔導固然發軔於哲學、心理學、教育學與社會學之理論基礎而建立完整體系，諮商更是在輔導中，尋求理想的方法與技術以協助個體，不過由於人類行為的複雜性，更因各人所採之人性觀點不同，因而孕育出若干不盡相同輔導與諮商理論。

許多人將輔導與諮商理論分為三大學派：指導學派（directive counseling）、非指導學派（non-counseling）與折衷學派（eclectic counseling）。指導學派的諮商，輔導員以專家姿態對當事人的問題採取診斷與分析，進而給予教導、指正、建議與治療，可說是諮商過程中，以輔導員為中心。非指導學派的諮商則以當事人為中心。深信每個人都有向上向善的本能，當事人有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輔導員的角色不具權威，不是專家，而是從旁協助當事人澄清與調理自己的問題，讓當事人自己作決定。非指導學派諮商強調的是輔導員的態度與人格特質而非技術，重視輔導員與當事人的諮商關係。折衷學派諮商不似上述兩學派的極端而採折衷的態度，並自成體系。

此種輔導與諮商理論三分法，在目前輔導趨勢中，漸覺不夠周延，不能含蓋所有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而且許多理論與技術，無法歸入三分法中的任何一學派。輔導先進國家的諮商學派，多達十餘個，最主要的有九：精神分析學派（psychoanalysis）、當事人中心治療學派（client-centered therapy）、意義治療學派（logotherapy）、現實治療學派（reality therapy）、行為諮商學派（behavioral counseling）、完形治療學派（gestalt therapy）、合理情緒治療學派（rational-emotive therapy, R.E.T.）、溝通分析學派（transational analysis T. A.）、個人心理學派（individual psychology）。諸學派各有其理論背景、人性觀點

，諮商目的與技術。

此些諮商理論，各有其優劣評價，絕大多數的輔導員並未執着於其中某一學派，而是綜合或折衷某些學派的方法與技術，並適合輔導員本身的人格特質，而有所取捨與應用。

二、學校輔導的原則

輔導如同教學一樣，是一種技術，同時也是一種藝術。學校輔導工作人員本着自己的人格特質，針對學生的問題，妥善應用不盡相同的輔導方法。不過學校輔導工作却有一些共通的基本原則，尤其對於國民教育的學校輔導，面對身心尚未成熟的兒童與青少年，這些原則可作為輔導的參考。

(一)、學校輔導的對象，應為全體學生。輔導的對象，應不限於「不正常學生」或「問題學生」，所有學生都是輔導的對象，消極目標在解決問題或防範問題的發生，積極目標在使學生能有更好的發展。

(二)、學校輔導應為全體教師的責任，學校輔導固然有輔導中心輔導教師負責策劃與技術性、專業性協助，但要使學生輔導效果良好，則必須全校教育工作人員通力合作。

(三)、輔導人員的人格特質、輔導技巧與輔導觀念，對是學生能否輔導成功，同等重要。輔導學生有三要素，輔導員的人格與態度、輔導員的諮商技巧，還有輔導人員對輔導應有正確觀念，缺一不可。

(四)、學校輔導在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輔導不是教師替代學生解決問題，而是教師協助學生了解自己，了解自己的問題，培養其自我決定與自我輔導的能力。倘若教師替學生解決問題，以後類似的情況發生，學生的問題仍然會出現。

(五)、了解學生是輔導學生的前提，同理心（*empathy*）的發揮是輔導學生的基礎。輔導學生之前必先了解學生，了解各個不同的學生，了解學生的問題，同理心是設身處地想站在學生立場來看問題，方能真確地了解問題，輔導學生。

(六)、學校輔導宜針對各校情況，而有週全的計劃，適應各校的需要，擬定週全的通盤計劃，並能視情況而作彈性的調整。

(七)、輔導的實施，宜注意「個別性」與「完整性」。學生有個別差異，相同的行為可能有着不同的動機，輔導學生時應了解各個學生行為背景的真正動機。學生的輔導，雖有學習、生活、職業等項目，但個人乃為一整體，許多方面常互為影響而不是某一方面單純的問題，因此在輔導學生時應顧及學生生活與行為的各方面，強調學生人格的完整性。

(八)、學生問題的輔導、預防與治療並重。學校輔導不單是被動的「處理」學生已發生的問題，更應主動的透過各種輔導方式，防範問題的發生。

(九)、輔導的實施，需要學校各單位的密切配合，輔導工作是教育的一環，學校輔導的實施不只是輔導中心的工作，需要教務處、訓導處及其他單位的配合，方能順利的推展。

(十)、彈性地運用輔導方法，輔導有其原則與方法，輔導人員應熟知並能應用，不過，輔導人員更應知道人類行為的複雜性，而且學生個別差異極大，智力、性向、興趣、能力等人格特質皆不相同，許多問題發生的情況也不盡相同，輔導人員宜彈性地運用各種輔導方法，以求達到良好的輔導效果。

貳、學生輔導的內容

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對象是兒童與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快速階段，又接受正規學校教育，對於此階段學生的輔導範圍、性質與方式，大致說明如下：

一、輔導的範圍

學校輔導工作強調學生輔導個體的完整性，基本上難以將輔導的範圍加以分類，不過爲便于研究或實施起見，大體上把若干輔導工作的重點歸納成幾部門是必要的。傳統的看法，輔導工作可分爲：(1)教育輔導，(2)職業輔導，(3)個人輔導，(4)社交輔導，(5)健康輔導等。近年來專家學者比較綜合的分法爲：(1)教育輔導，(2)職業輔導與(3)生活輔導三大類（註三）。分述如下：

(一)、教育輔導（educational guidance），教育輔導即是運用輔導的理論與技術，協助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獲致有效的學習成就。狹義的教育輔導亦可稱爲學習輔導，但廣義的教育輔導便包括了課程編制、教材教法、課外活動以及升學與就業輔導等。

(二)、職業輔導（vocational guidance），職業輔導是協助學生選擇職業，獲得職業，並謀求進步的過程，主要內容包括：職業資料的搜集與整理，如工作分析、職業調查、職業分類等，其次是職業輔導的集體定向，如職業輔導課程的擬訂、參觀訪問、團體座談等，最後是職業輔導的實施，如學生自身的條件、職業的情況、職業選擇與個別談話、就業安置與延續輔導等。

(三)、生活輔導（personal guidance），生活輔導在使每一學生在生活的各方面所表現的行爲態度，有良好的適應能力。主要內容如協助學生保持身心的健康、培養人群相處的正常關係、鼓勵學生誠實合作、創造進取、刻苦耐勞、服務負責諸品德等。

國內學者劉焜輝氏（註四）認爲學生輔導可分爲六類：(1)職業輔導（vocational guidance），(2)教育輔導（educational guidance），(3)生活輔導（personal guidance），(4)健康輔導（health guidance），(5)休閒輔導（recreational guidance）及(6)社會輔導（social guidance）。

二、輔導的性質

學校輔導工作從性質來分，或從學生問題來分，可分爲輔導（guidance）與諮商（counseling）。輔導偏

重預防性、發展性與認知性工作；諮商偏重補救性、問題性與情緒性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輔導與諮商工作性質雖有區別，但許多學生問題是難以嚴格劃分是輔導抑或諮商的工作，換句話說，兩者的工作有很多是重疊的地方。

除了上述輔導與諮商的差異外，另一個大家能接受的解釋是諮商包含在輔導工作之內。輔導是學校協助學生成長所有過程、計劃的統稱，是指整體性工作，而諮商則是輔導工作內偏重技術性的工作，是輔導工作內的主要項目。

三、輔導的方式

輔導的方式分爲個別輔導（individual guidance）與團體輔導（group guidance）。諮商的方式分爲個別諮商（individual counseling）與團體諮商（group counseling）。若從學校輔導包含諮商工作來說，個別輔導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包含團體諮商。

個別輔導是一對一的輔導過程，一個身心成熟的人，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對學生作個別的協助，協助學生個人了解自己，解決問題，發揮潛能，自我充分的發展。

團體輔導是同時對若干人進行輔導，使學生在團體中相互了解，增進人際關係，共同解決有關問題，獲得更好的成長，團體輔導與諮商有其優點，諸如較爲經濟，可節省輔導員時間，同一時間與多人接觸，又較真實，更接近日常生活情境。而且在團體中，形成團體動力，互相回饋，對許多問題的解決更有幫助。

叁、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現況

輔導觀念存在於我國學校教育中，由來已今，但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中發展仍只有四、五十年歷史。一如

許多其他國家一樣，我國輔導運動始自職業輔導，民國十二、三年時，有數所中學採行職業指導，直到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輔導內容乃擴大至教育輔導的領域中。

民國四十三年政府首在台灣推展僑生輔導工作，四十七年中國輔導學會成立。五十一年起，分年選定學校進行輔導工作實驗研究。

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推行「指導工作」，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成立「指導活動中心」，聘用「指導教師」，增列「指導活動」課程，於是輔導工作在在學校教育中建立了制度。六十二年教育部公佈「高中學生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制定「高中學生評量及輔導實施方案」，加強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教育部並於民國六十四年訂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時，增列了「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訂定目標，實施綱要和實施方式，推行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大專院校亦於六十五學年起，由教育部通令設置學生輔導中心，至此，輔導工作在各級學校先後逐步實施。

我國國民教育九年包括國民小學六年與國民中學三年，輔導工作在國中、國小教育中實施情況並不相同，茲分述於後：

一、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現況

在各級學校中，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最先成立制度，輔導工作的推行也較為積極，從民國五十七年起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即在國中實施輔導工作，至今已歷十二年，茲將其現況從輔導組織與設備、指導工作之實施以及班級指導活動三方面加以說明。

(一)、輔導組織與設備，按照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規定，國民中學設「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為全校輔導工作的決策者，由有關教職員參加組織之，校長為主席，並聘執行秘書一人，是學生輔導工作的策劃與

推動負責人，各校設置指導活動室，按班級數不同聘任指導教師若干人，專業指導教師的工作重點爲：

1. 建立學生個別基本資料。

2. 定期實施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性向測驗、人格測驗、學科成就測驗和職業測驗等。

3. 舉行參觀、討論和調查考察等工作。

4. 舉行諮商和個別輔導。

5. 舉辦座談會、小組討論會、升學或就業指導會、評鑑會、展示會和懇親等。

6. 實施觀察或個案研究。

7. 對於特殊學生的調查研究，並擬定辦理辦法，提供學校參考。

指導活動室包括輔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會議室、資料室等，並有各種心理測驗、學生資料、視聽器材及輔導書籍雜誌等。各校並依規定向學生收取「輔導活動費」作爲輔導工作的費用。

根據調查結果，約有百分之九十的學校已設立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多能按照規定，輔導組織可說是已納入正軌。但指導活動研討會或評鑑會議定期召開的只有百分之三十，從未召開的有百分之廿七左右，指導活動室編制百分之六十的學校尙缺乏專任人員，指導教師亦多未聘足。

根據訪問結果發現，各國中設置指導活動室且爲指導教師專用的百分之八十，已設置但與其他處室共用者仍有百分之二十，約有半數學校雖有心理測驗但未齊全，更有百分之六十學校輔導叢書未齊全，至於經費使用，仍有若干學校未能專款專用。

(二)、指導工作之實施，國中指導工作包括生活指導、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生活輔導旨在培養學生良好的適應能力，內容包括實施新生始業輔導，輔導適應困難學生，發現並輔導特殊才能學生，加強家庭訪視與舉辦家長座談會等。教育輔導在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工作與各科教學配合，加強學習態度與習慣輔導，輔導學習困難學生，實施升學輔導。職業輔導爲旨在協助學生選擇職業、準備就業、獲得職業，並謀求進取的過程。

內容主要包括職業資料的蒐集與整理，職業定向輔導及職業輔導實施等（註五），並為求輔導工作的效果，建立學生綜合資料，實施各種心理測驗等。

（三）、班級指導活動之實施，國民中學每週一小時的班級指導活動係以班級為單位的團體輔導方式，是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活動，是一種經由團體動力的過程，使學生在團體情境下產生輔導效果。同時從學生參與團體活動中去認識自己，教師也可以從學生在活動中的表現而了解學生（註六），其用意至善，然各校實施之方式與情況不一，也常因許多因素影響，未達期望成果。

二、國民小學輔導活動之現況

國民小學自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修訂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增列了「輔導活動實施要領」之後展開輔導工作，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與國民中學指導活動不同之處，在於國民小學指導活動不另定科目，亦無固定時間，一切活動項目，均應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中實施。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五年來，因許多條件限制，成效不佳。曾漢榮氏（註七）曾於民國六十七年作過調查，大致情形如下：

（一）、輔導組織，在六十三所學校調查資料顯示，僅有百分之三十八學校，成立兒童輔導中心，尚有百分之六十二學校未成立，今年國民教育法公佈，規定國中國小學校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俟實施細則頒佈，預料設置輔導室之學校將大量增加。

（二）、在經費預算方面，百分之三十學校已編列輔導活動經費預算，剩下百分之七十尚未編列。

（三）、學生資料之建立，百分之六十三的學校已編列，百分之三十七尚未建立。

（四）、輔導工作計劃之擬定，百分之三十的學校已擬定工作計劃，並已開始實施。百分之十七的學校已擬定工作計劃但未實施，有百分之七的學校目前無任何計劃。

(五)、輔導活動教師之聘請，百分之五的學校已聘專任輔導教師，百分之六十五的學校，聘請級任教師兼任，百分之三十學校尚未聘請。

(六)、個別談話及諮商室之設置，百分之三十五的學校已設置，百分之六十五的學校尚未設置。

(七)、使用輔導活動教師手冊之情形，百分之五十一的學校未曾使用，百分之四十九的學校偶而使用。

(八)、學生個案建立，百分之七十五的學校尚未建立任何個案，百分之二十五的學校已建立，但為數甚少。

肆、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實施的檢討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迄今已屆十一年，國小、高中及大專的輔導工作也相繼展開。使得輔導工作能在各級學校推行，背後自然有某些推動的力量與貢獻，學校輔導工作實施以來，亦有若干成就值得一提。另一方面，一種新措施的推展，遭遇的困難必然較多，國中輔導工作雖實施有年，仍有許多缺點尚待檢討改進。擬就國中、國小輔導工作實施加以評述：

一、成就與貢獻

(一)輔導制度得以在學校中生根及推廣，一些輔導機構與團體功不可沒。例如中國輔導學會、行政院青輔會、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中國測驗學會等，促進輔導制度的建立，研討輔導學理、編撰輔導資料；另外大學學院輔導有關所系致力於輔導專業人才的培養，辦理輔導人員的進修，進行輔導研究等，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貢獻極大。

(二)許多學校教師對輔導工作熱心奉獻，默默耕耘，為輔導學生而努力，協助學生解決困難，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無數學生因而減少問題行為，無數學生的身心得到了正常的發展。少數教師更在輔導工作中進行實驗研

究，擴大輔導效果。

(三)教育主管當局針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延聘學者專家進行數度評鑑工作，發現缺失，以作改進參考，促使國中輔導工作不斷革新與進步。

(四)學生的輔導，需要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的配合。某些縣市除加強中小學學校輔導工作，更能密切配合連繫家庭及社會機構，如縣市救國團「張老師」，少年警察隊，少年法庭觀護所等，共同為輔導青少年而努力。此外還時常舉辦輔導研討會，觀摩會，講習會。在社會變遷中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的今日，大部分縣市這一兩年來青少年犯罪案件不斷增加，而這些縣市的犯罪案件卻有顯著下降趨勢，可謂縣市各方面重視輔導工作的成效。

二、缺點檢討

輔導工作雖已納入各級學校體制，然而實施時間長短不一，缺點互見。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時間最久，但若干問題仍未見改善。小學、高中與大專院校則剛開始普遍推行輔導工作，卻已見問題重重。茲就各級學校實施輔導工作現況，分以下四方面加以檢討：(一)觀念、哲學與認識方面；(二)行政、組織與制度方面；(三)人員、內容與實施方面；(四)方法、技術及研究方面。

(一)觀念、哲學與認識方面

1 缺乏一套完整而適合我國國情的輔導哲學理論。輔導需要有明確的哲學理論依據，否則將陷於空洞而紊亂。隨著社會的變遷，青少年行為亦多樣而複雜，許多昔時處理青少年的方法與觀念固已不完全適合需要，但目前在學校輔導中所提倡與運用的理論與技術，多引自外國。各派理論與技術有其不同的哲學基礎，不盡符合我國國情。

2 輔導有關人員對於輔導工作缺乏清晰的認識與正確的觀念。雖然一般人多已體認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但

就其內涵而言，則不僅一般人仍有若干誤解，即使是觀職的學校輔導人員，亦不乏認識不清者，曾有國內學者（註八）舉出重要誤解多項：

- (1) 視輔導的對象為不正常或頑劣分子。
- (2) 視「班級指導活動」為一般教學或課外活動。
- (3) 視學校輔導人員為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
- (4) 視輔導工作與訓導工作為對立而無法協調。
- (5) 視學校輔導工作為非專業性的工作，無須另設組織與人員。
- (6) 視學校輔導工作為指導工作執行秘書個人的職責。
- (7) 以製作圖表為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成果的表徵。
- (8) 以實施測驗或建立學生資料為學校輔導工作的實質內容。
- (9) 視就業安置為職業輔導的全部內容。
- (10) 認為對每位前來諮商者均應該進行個案研究。

此外，諸如認為每個個案都能輔導成功，深信「輔導萬能論」或持「輔導無用論」的極端想法，都是偏頗的觀念。

3. 輔導有關人員觀念不能完全有效溝通，影響及阻碍輔導功能的發揮。除了學校教職員工的觀念未能良好溝通減低輔導成效外，教育主管當局人員，學者專家，學校人員，家長社會人士的觀念亦未能密切配合，致使學校輔導工作無法作進一步的突破。從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的名稱不一到輔導工作的實質流於形式，觀念沒有有效溝通是其原因之一。例如國中、因升學主義未能破除而忽視輔導學生之生活適應與自我了解。

(二) 行政、組織與制度方面

1 各級學校輔導組織未能發揮功能，甚或流於形式。例如國中、設有指（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作為學

校輔導工作的決策機構，負責對輔導工作之設計與執行作規劃與督導，且大多數委員會未見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另外，負責學校輔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單位，國小有一「兒童輔導中心」，國中，有一「指（輔）導活動中心（室）」，其地位與隸屬頗為紛歧，有直屬於校長，有隸屬於訓導處或教處之下的，影響其輔導功能。甚至有些徒具名稱與形式，而無實際工作。

2 輔導經費不足，或運用失當。許多學校未能編列充裕之輔導經費預算，以及往往無固定財源，造成輔導經費的困難，使許多應從事之工作，無從開展。國民中學按照規定，收取指導活動費，惜大多數學校未能專款專用，而將大部分之指導活動費移作他用，使國中指導活動因經費困難而無法徹底執行。部分學校更不能將有限的輔導經費，作合理有效的運用，例如花費多數經費在製作大量的圖表、多而不用的學生測驗及業務旅運費上，而忽略了輔導工作所必需的設備與活動。

3 缺乏輔導之良好場所，設備及資料不全。爲了增進輔導的效果，良好之場所及設備，資料是必需的，目前各級學校大多未能達到應有的標準。以實施輔導工作時間最久的國中爲例，根據六十三年的一項調查報告（註九）指出，全國有五八·五七%的指導教師有專用辦公室，實施十年才增至百分之八十，有五〇·五八%的學校有諮商室及書刊，有三四·九七%學校有測驗中心。另外只有二·八九%之學校備有錄音機、錄影機、幻燈機及心理影片等。國中尚且如此，更遑論小學。

民國六十六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在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顯示，國中已漸普遍設置輔導室，至於諮商室、測驗資料與輔導書刊及學生資料等項，則多欠理想，甚至根本未設置。有半數學校指導中心位置尚稱理想，然地點不適宜、交通不方便、四周過於嘈雜的指導中心亦爲數不少。

注重表面工作，喜歡裝飾門面，也是時下許多學校從事輔導工作之弊病。過分講究輔導室之美觀與圖表海報之醒目以及資料表格之豐富，反將諮商環境之隱密性及基本的輔導實際工作忽視，實爲捨本逐末之舉。（註十）

4. 教育行政機構未建立督導及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健全組織。各級學校輔導制度不健全，輔導執行單位地位不定，隸屬紛歧及輔導工作推行不力或未能充分推展，實與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沒有建立健全的督導與協助組織有關。

(三) 人員、服務與實施方面

1. 合格的輔導人員缺乏。在國民中學方面，根據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報告顯示，全國合格之國中指導活動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爲六三·一%，而三六·九%均是不合格的，也就是說，他們未修習教育、心理、輔導、教育心理或社會等科系，或甚至未參加任何短期之輔導訓練，這兩、三年來雖不斷在某些大學輔導院系辦理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然而距離理想目標，相去甚遠。

國小方面，據調查僅有百分之五學校，已聘請專任輔導教師；其餘之學校，百分之六十五聘請級任老師兼任，百分之三十學校則尚未聘請（註十一），其中絕大多數輔導教師及級任老師未曾接受輔導之專業訓練。

2. 輔導專業人員工作負擔太重，地位未確立。中小學校輔導教師一方面負責學校輔導工作，一方面還要担任課程，加以學校學生過多，輔導教師編制員額太少，以致輔導教師工作負荷過重，有些輔導教師視輔導工作爲畏途，影響學校輔導工作之進展。

輔導中心隸屬紛歧，執行秘書與輔導教師之地位未能明確規定，工作繁重，沒有合理的待遇，加上在學校不受重視，許多學校未能給予輔導工作以財力與人才的支持，有些輔導人員對輔導工作抱消極態度，是輔導工作發展上的致命傷。

3. 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仍嫌不夠。各級學校合格輔導教師的比例已不令人滿意，即使合格輔導教師的專業素養仍然參差不齊。合格輔導教師來自輔導本科系（輔導系、教育心理學系）、相關科系（心理、教育、社會等學系）及修習二十個輔導學分的大學畢業生。衡諸大學相關科系的課程，很少或完全沒有開設輔導課程者。即使本科系的課程中，心理學與輔導理論學分偏多，諮商技術演練與實習學分嫌少。許多輔導教師面臨繁雜而

需技巧的輔導工作，常感力不從心，深覺專業訓練不足。

4. 「班級指導活動」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最大特色是透過課程形式專設「指導活動」一科，編輯「指導活動教師手冊」與「指導活動學生手冊」每學期各一冊，並排定在每班每週一小時按手冊編排之單元實施，形如上課，實則是有計劃的實施團體輔導。推行以來，由於許多教師的訓練不夠、認識不清，觀念沒有溝通，升學主義的壓力，班級輔導未受重視，於是每週每班一小時的「班級指導活動」時間並未好好地利用，而造成了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如：

- (1) 將這一小時改為自修課。
- (2) 移他他用，改授其他科目，或為考試時間。
- (3) 當一門科目授課，按指導活動手冊照本宣科。
- (4) 將班級指導活動時間當做遊戲時間。

上述誤用班級指導活動時間的現象，非但使團體輔導未能在各班級實施，而且造成對指導活動的誤解，認為指導活動手冊為課本，增加了一個科目，增加了學生的負擔。

6. 職業輔導有待加強。在學校輔導的各方面實施中，職業輔導可說是最弱的一環。主要由於職業輔導工具之不足，職業資料不夠完整，升學主義的壓力，觀念之偏差所致。目前除了國民中學以外，各級學校很少實施職業輔導。國中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亦未能彈性適應地區性需要，學生對職業的認識不夠。許多學校誤解職業輔導的意義，僅大量的介紹學生就業，而忽略了學生本身的條件，興趣、做適當的職業選擇與職業準備，更未能顧及追蹤輔導，以致學生就業率雖高，但離職率也高。建教合作實施偏差的結果，形成學校為企業機構提供免費的工場（指借用教室給企業機構），學校為工廠方面提供了廉價的勞工（學生），也常荒廢了學生的課業。

（四）方法、技術與研究方面

1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應用，頗多缺失。心理測驗是輔導工作的良好工具，各級學校在心理測驗的實施與應用上，仍有許多缺點：

- (1) 學校未配合輔導的需要，有計劃與有目的的使用測驗。
- (2) 校內受過專業訓練而具有豐富測驗經驗的輔導老師有限，人手不足，以致測驗未能積極推廣應用。
- (3) 一般教師、學生及家長針對測驗缺乏正確的認識，造成測驗的誤用與濫用。（註十二）
- (4) 高中與國中使用的測驗，常有重複現象。
- (5) 許多學校使用之心理測驗，均已陳舊，未再修訂。又某些由國外版本修訂之測驗，不適合我國需要。

2 學生資料之建立與運用，尚不理想。除了心理測驗外，教育部已規定各級學校建立統一的學生綜合資料，在此之前，各縣市，各級學校資料表卡格式不同，繁簡不一，銜接不易，新統一的學生綜合資料卡，旨在克服這些缺點，然而實施未久，各學校之使用，仍有一些值得檢討之處：

- (1) 許多學生的資料，停止於靜態之保存，而不知善加利用在輔導，教學與行政方面。
- (2) 各級學校升學學生資料之轉移與銜接，仍未充分配合。
- (3) 學校內各單位，對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使用常不能密切配合連繫。
- (4) 一般教師尚未熟悉學生資料蒐集方法。

3 輔導的實驗研究與發展，極為不足。輔導工作在我國學校教育既屬初創，許多輔導措施，方法與技術，當在不斷實驗研究中改進，方能使整個輔導工作不斷向前邁進。但是輔導工作在學校實施多年來，有計劃的研究甚少，只有零星之調查報告，更缺乏完整的追蹤研究。究其原因，為一般學校輔導教師缺乏研究方法的訓練，以及學者專家未能熱心參與。

4 輔導評鑑的重點與方式，仍需改進。評鑑可發現輔導工作的優缺點，促進輔導工作的革新。評鑑實含有積極的意義。許多學校輔導人員誤解評鑑的真正目的，而常着重表面的工作，例如充實圖表、海報、測驗、資

料等，以爭取優良的評鑑成績，而忽略了紮實的輔導與諮商工作。輔導評鑑的完全客觀與效度是件不容易的事。但評鑑的重點與方式常引導實際的輔導工作的方向。評鑑的內容與方式宜常檢討改進。

伍、我國國民小學輔導工作的改進

從上節對於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的檢討，可以得知學校之輔導工作未盡理想而有待改進之處尙多。茲就四方面提出改進之意見：

一、觀念、哲學與認識方面

1 建立一大套完整而適合我國國情的輔導哲學理論。由教育主管當局資助，由學術機構或團體主持，邀集學者專家與實際從事各級學校輔導的人員，共同研究，理論與實際配合，參考觀有的許多輔導理論，建立一套完整而適合我國國情的輔導哲學理論，更由此繁衍出適用之諮商技術。

2 溝通行政人員與教師的輔導觀念。定期舉辦校內與校際之輔導工作專題演講、研討會、觀摩會等，澄清學校輔導工作的正確觀念，取得行政人員與教師對輔導工作觀念的一致與行動的配合。

3 宣導家長與社會人士對輔導的認識。利用大眾傳播，舉辦座談會等，邀請家長參加，宣導輔導觀念，爭取家長與社會人士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支持。

二、行政、組織與制度方面

1 健全學校輔導工作組織。要強化輔導功能，必須健全學校輔導工作組織。以下兩案可參考採行：

(1) 加強輔導委員會功能，擴大並確定輔導中心地位，使之與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平行。

(2) 取消輔導委員會及輔導中心，改設輔導處室，使之與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平行。

2 充裕輔導經費，善用輔導經費。寬列輔導經費預算，國中切實運用指導活動經費，達到專款專用目標，並能有效地運用。

3 訂定各級學校輔導設備標準，充實設備。撥出經費，增添設備，嚴格要求輔導場所與設備、資料，符合

標準。

4. 教育行政主管當局加強對學校輔導工作的督導與協助：

(1) 教育部、廳局、各縣市教育局設置專任輔導督學，遴聘學有專長，並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士，負責輔導之督導與考核。

(2) 各縣市輔導工作發展中心加強功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3) 成立輔導工作之全國輔導網，有系統地推行輔導工作。

5. 統一輔導工作及其組織名稱。現行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及其組織名稱不一。國小稱「輔導活動」、「兒童輔導中心」，國中稱「指導活動」、「指導活動推行委員會」、「指導活動室（中心）」，高中稱「評量與輔導」、「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輔導活動中心」，大專稱「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中心」或「學生心理衛生中心」等，頗為紛歧，常引起不必要的困擾，應予統一名稱為「學生輔導中心」或如前述，改設「輔導處（室）」。

三、人員、服務與實施方面

1. 積極培養優良輔導人員。國內學者吳武典氏曾就我國輔導人員養成問題，提出建議（註十三）。

(1) 學校輔導人員應擺脫行政角色，把他的大部分時間放在諮商服務與諮詢服務。

(2) 確立導師的基本輔導責任。

(3) 輔導人員的培育，品質應重於形式，氣質陶冶重於技術演練。

(4) 籌設輔導研究所，以便培養較高層輔導人才，並舉辦在職輔導教師進修，藉以逐步提高所有現職輔導人員素質。

(5) 取消一切短期的輔導人員「職前訓練」，代以長期規劃的「輔導人員教育」及「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6) 各師專宜普遍開設輔導課程，以使小學教師能分担輔導的工作。

(7) 加強輔導人員的實習經驗。

(8) 規定「輔導員的自知訓練」為必修課程，透過測驗、會談、團體諮商、錄影錄音、自我評鑑等方式，以了解自己的特點、優點、缺點及諮商風格等。

(9) 分析輔導人員應具備的素質（知識、經驗、態度、技能等），並以之編製訓練課程，以科學化的程序加以訓練。

(10) 為使所知與所行互相配合，職前教育模式與實地應用模式之間的差距應藉各種研討方式加以彌補。

2 加強目前學校輔導人員陣容。對於目前担任學校輔導人員之加強，採取下列措施：

(1) 規定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資格。校內具有輔導專長教師儘量聘為輔導教師。

(2) 加強輔導教師在職前訓練與進修。

(3) 藉研討、觀摩等方式交換意見，增進知能。

(4) 減少輔導教師授課時數，增加輔導中心秘書或幹事人員。

3 修正及強化目前師資訓練機構之輔導人員訓練課程，並將之提升至碩士階層。

4 逐漸將輔導人員與學生人數之比例降為一比三百（註十四）。

5 改進班級指導活動實施之方式。

6 確實加強職業輔導。

四、方法、技術與研究方面

1 增進測驗在輔導上的效用。

(1) 建立完整的測驗計劃。

(2) 增進教師的測驗知能。

- (3) 兼顧團體性和個案資料的分析。
- (4) 綜合各項資料解釋測驗結果。
- (5) 注重測驗結果之適當運用。（註十五）
- (6) 加速發展適合於本國學生之標準化心理測驗。
2. 加強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運用與轉移。
3. 鼓勵學者專家指導中小學學校輔導教師從事實際輔導工作實驗研究。
4. 改進評鑑方式與內容。重實質而不重形式，期使評鑑工作更爲客觀而有效。
5. 善用社會資源，發揮輔導功能。例如師資訓練或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心理輔導與治療機構，醫院、職業輔導機構，輔導團與輔導發展中心等，可善加利用，以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6. 針對各學校需要，彈性而實際的擬定輔導計劃，並嚴格執行。

陸、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展望

綜觀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固然有許多缺點，值得檢討改進。但是，輔導工作已在學校教育中生根，由無而有，由於有了輔導制度而使輔導工作逐漸發展茁壯。十餘年來，學校輔導工作已嶄露了若干成就，雖然距離理想目標爲時甚遠，卻已呈現了美好的遠景。

茲就目前學校輔導工作成就爲基礎，考察輔導工作發展的過程，展望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未來，從以下幾個方向繼續加速努力，將使我國學校輔導工作，進入一個新的境界：

一、溝通輔導觀念，加強人力配合，以增進輔導效果

學生輔導是全體教育人員的責任，學生輔導必須要學校、家庭、社會的配合。正確的輔導觀念，是推行輔導工作的基本條件。無可否認的，有關人員對輔導觀念，已較十年前有較正確的認識。今後仍須積極溝通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的輔導觀念，獲取密切的合作。宣導家長與社會人士對輔導的基本認識，爭取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配合。

教育行政當局對輔導的重視，得以實施正確與良好的決策，學校教導、訓導、與輔導的配合，得以增進學校輔導的效果。

二、改進輔導制度，健全組織行政，以強化輔導功能

修訂教育法令，建立輔導制度，並確實實施，提高學校輔導行政職權。加強輔導督導制度，充實輔導設備，釐清學校輔導人員角色，確立學校輔導人員地位，以利實際工作的推展。

三、培養專業人員、加強在職進修，以促進輔導績效

強化輔導科系課程，增加實習經驗，重視諮商技術演練。加強現職輔導人員進修。並在師專師範院校普遍開設輔導課程。

在輔導專業人員質的提高了的另一方面，將以碩士學位為學校輔導人員的學歷要求。並延聘學有所專人員擔任輔導專業工作。

四、訂定任用標準，健全檢察制度，以達到輔導專業化

學校輔導專業化，已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健全輔導專業人員任用制度，是達到輔導專業化的條件。今後宜積極研究建立輔導人員任用制度。訂定輔導人員專業標準，建立檢察制度，設計輔導人員證書頒授辦法。

五、發展輔導工具，妥善應用資料，以增加輔導效能

設置心理測驗編製之常設機構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長期編製及修訂適用的心理測驗。進行實際輔導工作中，更能妥善應用測驗資料。

為增加輔導效能，學校輔導工作更須加強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運用與轉移。

六、研究輔導學術，改進諮商技術，以促使輔導更新

加強學術機構從事輔導學術研究，鼓勵學校輔導人員從事實際輔導工作實驗研究，以促使輔導方法與技術在不斷更新與進步之中。

附 註

註一：宗亮東（民六七）：中國輔導學會二十年來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國輔導學會主編「輔導學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七。

註二：黃堅厚（民六七）：積極的學生輔導工作。載於陳英豪主編「青少年行為與輔導」，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二二五。

註三：宗亮東、李亞白、張植珊（民六十）編著：教育與職業指導。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用書。頁一一—一二。

註四：劉焜輝（民六四）：指導活動——理論與實際問題。台北，漢文書店，頁二七—二九。

註五：范德鑫（民六八）：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現狀。載於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台北，頁六九。

註六：邱維城（民六七）：我國國民中學實施班級指導活動的現況及其改進意見。同註一，頁四八三—五〇五。

註七：曾漢榮（民六七）：我國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之研究。載於省立教育學院輔導系「輔導學報」。頁二一九—二八九。

註八：宋湘玲等（民六八）：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台北，文鶴出版社。頁三〇二—三〇五。

註九：張植珊（民六三）：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之現況，台灣教育，頁一五。

註一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民六六）：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行政院青輔會，頁二〇九。

註十一：同註七。

註十二：簡茂發（民六七）：我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使用心理測驗的現況與檢討。同前註書，頁五一三。

註十三：吳武典（民六七）：學校輔導人員的養成。同前註書，頁二二〇—二二一。

註十四：黃正鵠（民六七）：國民中學指導活動工作之評鑑及改革芻議。同註二書，頁二九九—三〇〇。

註十五：同註十三，頁五一四—五一五。

